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178号

当事人：天津大光明霞光眼镜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3MA06Q9LW4T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霞光里底商4-2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学杰

2022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涉嫌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一案的询问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在用的电脑验光仪（型号为SR-700、出厂编号为Y8J944）经检定，检定结论为不合格。当天，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处再次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上述电脑验光仪仍在使用。上述电脑验光仪在《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中，属于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当事人涉嫌使用检定不合格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2022年3月18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2022年3月4日将型号为SR-700、出厂编号为Y8J944的电脑验光仪送至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进行检定，经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检定，上述电脑验光仪不合格。当事人自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10日使用上述电脑验光仪从事验光配镜工作，上述电脑验光仪在《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中，属于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当事人的行为满足使用检定不合格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学杰身份证复印件；2.2022年3月2日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复印件、2022年3月10日对王学杰的询问笔录复印件、2022年3月10日现场笔录及照片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编号为FCDji22009506的《检定证书》、编号为FCDjp22009508的《检定证书》、编号为FCDyg22009507的《检定结果通知证书》打印件；3.2022年4月25日对王学杰的询问笔录；4.2022年4月26日现场笔录、当事人提供的编号为FCDyg22022782的《检定证书》复印件；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42号））。

本局于2022年5月1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178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规定。

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9日